泉丰泉办〔2023〕21号

关于成立洪涝灾害卫生防疫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,机关各办、各中心：

为及时、有序、规范、高效地开展洪涝灾害防病防疫工作，保障灾区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洪涝灾害卫生防疫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专班成员

组 长:林铅铅(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副组长:白小燕(泉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 郑美玲(街道卫健岗位负责人）

成 员:郭小明(街道卫健岗位工作人员）

 陆 娜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健科负责人）

 庄锡芳(泉淮社区专职工作者）

张永辉(灯星社区居委会委员）

黄雅晶(灯洲社区党委委员）

周碧锦(华丰社区居委会副主任）

黄丽玲(沉洲社区党委委员、居委会委员）

蔡嘉君(成洲社区党总支委员）

吕雅莹(新秀社区居委会委员）

卫生防疫工作专班在区灾评救助工作专班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街道辖区洪涝灾后的卫生应急指挥协调工作，做好传染性疾病、饮用水卫生安全等各项疾病预防控制，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提供灾区防疫意见，并组织开展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二、强化紧急信息报告与应急值守

洪涝灾害期间要坚持领导带班做好应急值守，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做好系统内灾情紧急信息、传染病疫情信息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其他洪灾引发的次生灾害信息的报告机制，随时准备应对可能的灾后疫情。确保信息畅通、报告及时、处置有力。

三、扎实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

1.各社区安排至少1支消杀队伍备勤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对接好街道、社区做好防疫、消杀培训和现场指导工作。

2.对受灾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在广播、电视进行宣传；利用网络开展各类相关知识的宣传，并发放宣传折页、传单、海报、粘贴画等各种宣传品，保证宣传到位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28日印发 |